

2011年3月1日生效

协议文件：除非本订购单（以下简称“订单”）是根据发出本订单的买方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供应商订立的书面采购协议而发出，否则本订单和任何附件均为买方和供应商就本订单下的产品和服务（以下简称“产品”）订立的独立及排他性协议。如果本订单是根据一份书面采购协议而发出，则应以该协议的条文为准。供应商确认收到订单或开始履行订单，即表明接受本订单所有条款及条件。概无任何其它文件（包括供应商的建议、报价或确认书）将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除非买方已于本订单中明确提述该文件。供应商的一般条款及条件将不适用，即使是属于有关文件的一部分或在有关文件中予以提述。供应商将应买方要求，以电子形式向买方出具发票。

价格、税项：订单中所列价格须于本合同的整个履行期间一直适用。如果本订单或采购协议中未列明价格，则价格将为供应商的最低现行市价。除非本订单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负责承担及将支付所有销售、使用和类似税项。

付款期：付款期为收到供应商的有效发票或收到产品（以较迟者为准）后 60 天。对于超过交付订单中所列所有产品后 90 天所出具的任何发票，买方概无义务做出支付。

产品的接受/拒收：付款将不被视为产品的接受，有关产品将须进行检验，且可被拒收。买方可拒收不符合买方的收货标准或适用规范或说明的产品。接受订单的任何部分概不构成约束买方接受日后的不合要求产品货物，或剥夺买方退回不合要求产品的权利。买方可酌情决定取消被拒产品的订单、索取退款，或要求供应商及时免费修复或更换有关产品，或重新执行有关服务。供应商须负责买方退回被拒产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交付：对供应商交付产品而言，准时至关重要。如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付，则买方可取消订单并向其它地方购买替代产品，且供应商将负责因此而给买方造成的实际和合理费用及损害赔偿。如果无法实现本订单中规定的交付日，供应商将立即通知买方。

包装、货运：供应商将遵从买方的包装、标签和出口要求。买方将遵从本订单内的运输线路指导，且除买方明确授权外，不得采用溢价运输。如无另行规定，所有产品须运输至买方 DDP（《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00]）。对于将进口到任何其它国家的产品，供应商将遵从所有进口法律和管理要求，包括所有相关关税、税务和费用的支付。

终止：本订单可由买方随时终止，给出或不给出原因均可。如果买方在不给出原因的情况下终止，买方将向供应商支付以下款项：截至终止日期时，供应商已完成并令人满意的工作所产生的实际和合理开支，但有关付款无论如何不会超出协定价格。

保证：供应商声明及保证：(i)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将以尽职、高效及熟练的方式，且按供应商行业内的最高执行水平执行；(ii) 产品将符合本订单内的保证、规范和要求，且将适合于拟定用途；(iii) 产品将为高质量的新产品，且在本订单规定的时期或供应商的标准保质期（以较长时间为准；若未规定，则为一年）内，概无设计、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iv) 产品符合安全使用标准，且将符合本订单的保证、规范和要求；(v)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和可交付物以及买方对其的使用，并不会且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的任何隐私、声誉、专利、版权、商业秘密、商标或其它知识产权造成任何侵犯或不当使用；(vi) 它在供应产品时将遵从适用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进口、出口、反腐败（包括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环境和数据保密法律和法规；并且 (vii) 寄送至买方的任何产品或数据不得 (a) 含有隐藏文件；(b) 在计算机设备操作人员的控制之外，更改、损坏或擦除其中的任何数据或计算机程序；(c) 含有密钥、节点锁、中止联接、编码设备或其它功能，无论是以电子、机械还是其它方式执行，从而限制或可能限制对任何程序或数据的使用或访问；(d) 含有有害编码。所有保证须提供予买方、其客户及产品用户。

知识产权：供应商向买方授予买方（包括其母公司、子公司及其它相关法律实体）使用、转让、转移和出售产品，以及行使本订单下授予的权利之所有必要权利和许可。此外，就供应商对于根据订单执行提供的服务或于此期间所创建的所有可交付物、基于或源自有关可交付物的任何作品（以下简称“衍生产品”），及供应商对于开发可交付物而可能想出或首次付诸实施的任何想法、概念、发明或技术（以下简称“可交付概念”）（可交付物、衍生产品及可交付概念统称为“买方材料”），以及其中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版权、商业秘密、商标、精神权利及任何政府机关法律下的任何类型类似权利（统称“知识产权”），买方将是绝对拥有人。所有含版权的买方材料须由供应商按“受雇作品”为买方编制，且买方须被视为买方材料就版权而言的作者。如果买方未获得作为受雇作品的版权之拥有权，且就所有其它权利而言，供应商特此向买方转让及同意在创建后向买方转让买方材料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以及其中的所有知识产权。如果有关权利和所有权的转让无效，或任何上述权利（包括所谓的“精神权利”或“著作人格权”）可能不能转让，则供应商同意放弃和不行使有关权利，且如果有关放弃和同意被视为无效，则供应商同意向买方及其指定人士授予专有的、可转让、永久性、不可撤销、全球性及免版税的权利，以制作、使用、市场推广、修改、分发、传送、复制、出售、实行、要约销售和进口买方材料，以及可交付概念或可交付概念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专利申请范围所覆盖的任何流程、技术、软件、文章、设备、系统、装置、产品或组件。供应商将应买方要求，获得对于向买方转让本段下的该等权利、或对完成该等权利归属买方名下而言，属恰当的任何文书的签署，包括获取任何员工或承包商的签署。供应商同意，为买方编制的任何含版权材料须在其封面清晰附上确定买方的版权通知，以及出版年份。

订单条款第 2 版

2011年3月1日生效

禁制/停职通知：通过书面通知或开始履行而接受本订单后，供应商即证实，截至本订单授予日期，供应商、其任何员工或执行与订单有关的任何服务的当事人概未遭到美国食品与药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或美国联邦政府的任何机关，或任何与 FDA 相当的外国和适用当局 (以下简称“适用政府当局”) 禁制、停职或建议禁制。此外，如果在本订单的履行期间，供应商或其任何员工或当事人遭到 FDA 或适用政府当局禁制、停职或建议禁制，或可能导致禁制的调查，则供应商须立即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

审计 (如适用)：如果供应商正在提供与一项临床研究或试验 (“临床试验”) 有关的临床服务 (如药物存储、运输、销毁)，那么供应商同意，买方和临床试验赞助商有权在合理通知的情况下对供应商进行审计，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查 (和复制 (如适用)) 与产品有关的信息、材料、数据、记录、文档、设施和设备。此外，供应商若因产品或临床试验而接受任何监管或政府机关的审计，则须立即通知买方，并向买方提供与该等机关的所有通信副本。供应商同意，立即采取买方或赞助商因审计而要求的任何合理措施，并对该等审计所揭示出的任何产品缺陷予以补救。

反腐败：供应商声明，其员工、代理人、高级职员或其管理层的其它成员均不是任何政府、政党或国际组织的官员、高级职员、代理人、代表，而可能处于能利用职务不当帮助买方或其客户获得或维持业务或获得业务优势的官方政府当局职位。供应商同意，其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政府或政党官员、国际组织的高级职员、公职候选人或代表任何上述人士行事的其它企业或个人的代表 (下文统称“官员”)，做出会构成违反任何法律 (包括美国《反海外腐败法》) 的任何金钱或其它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从本订单所得的报酬) 付款 (下文统称“付款”)。此外，无论是否具合法性，如果付款的目的是影响关于本订单目标事项，或买方或其客户业务的任何其它方面的决策或行动，供应商概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官员做出有关付款。如有违反本段规定的任何情况，供应商须立即向买方报告，且同意就买方关于任何潜在违反情况的任何疑问给予回应，并应要求做出可供买方或其客户查看的适当记录。供应商同意随时应买方要求，书面证实其对本段下所载义务的持续遵循。

数据保护：供应商将遵循所有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适用国家和国际法律、法规和指导方针，包括 (在适用范围内) 与欧盟保护个人信息主题有关的《欧洲委员会指令 95/46》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ive 95/46) (以下简称“《指令》”)。如果供应商、其代理人、分包商或员工因故获准查阅买方持有的个人数据，或因故被提供或以其它方式获得个人数据，则供应商、其代理人、分包商或员工须：(i) 只就买方指示的目的及以买方指示的方式，使用和/或持有有关个人数据，且除非买方明确书面授权，否则不得以其它方式披露、修订、修改或更改有关个人数据的内容，并须采取保护有关个人数据不丢失或披露的一切必要措施；(ii) 在所有方面遵循《指令》 (如适用) 及当地适用法律，且不得做出或准许做出可能损害或违反《指令》或当地适用法律下的另一方通知条款之任何行为；(iii) 如果供应商了解到违反本条规定的任何行为，须立即通知买方；(iv) 立即停止使用并向买方返还，或按买方意见销毁买方的任何个人数据，及 (v) 对于因供应商、其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直接或间接导致的对本条款或《指令》 (如适用) 或当地适用法律的任何违反行为，而可能产生的所有负债、损害赔偿、费用、索赔和开支，向买方做出弥偿。如果供应商向本订单下的买方披露任何个人数据，供应商特此声明和保证，其有权向买方披露有关数据，且买方须有权就其按合理要求对产品的使用而使用有关数据。

弥偿保证：供应商同意，对于 (i) 产品或可交付物侵犯任何第三方任何知识产权的索赔，(ii) 供应商未遵循其于本订单下的保证和义务，(iii) 供应商的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iv) 供应商任何产品的任何缺陷，和/或 (v) 供应商对适用法律、规则或法规的任何违反行为，所产生的任何索赔、要求、损失、开支 (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律师费和文件生成费用)、损害或无论何种责任 (即使在判决之前)，为买方做出抗辩、使买方免受损害，及向买方做出弥偿。如果提出了侵权索赔，则供应商将在自行承担费用的情况下，执行以下可行补救的首要补救：(i) 为买方获得本订单下授予的权利；(ii) 修改产品，以便不侵权且符合本订单；(iii) 将产品更换为符合本订单的不侵权产品；或 (iv) 同意退回和注销侵权产品及退还任何已付金额。买方可向供应商退回不合要求产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责任限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买方对于任何亏损收益、亏损利润、附带、间接、相应产生、特殊或惩罚性的损害赔偿概不负责。

保险：除订单内明确宽免外，供应商须维持以下承保范围 (如适用)：(i) 法律要求的劳工赔偿或雇主责任险，(ii) 金额为 100 万美元或更高 (或当地货币的等值金额) 的综合责任险，及 (iii) 如果供应商正在提供专业或临床服务，则 100 万美元 (或当地货币的等值金额) 的职业责任险。供应商须应要求向买方提供保险的证明。

转让：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供应商将不会转让其权利或分包其职责。任何未经授权的转让属无效。

信息交流：双方根据本订单进行的所有信息交流将不被视为机密，除非双方已订立单独的书面保密协议，但是，即使未订立书面保密协议，供应商也须将买方就临床试验向其提供的所有信息视为机密，在未获买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披露予任何第三方。对于供应商提供予买方的与供应商员工或其它法律实体有关的任何个人数据，供应商将向有关员工和其它法律实体，获取将信息发布予买方及允许买方就本订单使用、披露和传达有关信息的知情同意。

适用法律：本订单受买方所在国家的法律管辖，除非：(i) 在澳大利亚，本订单将受发生交易时所在的州或地区法律管辖；(ii) 在英国，本订单将受英格兰法律管辖；(iii) 在欧盟国家 (除英国外)、乌克兰、白俄罗斯、俄罗斯和挪威，本订单将受德国法律管辖；(iv) 在南美，本订单将受阿根廷法律管辖，及 (v) 在美国 (包括交易的任何部分在美国发生的情况)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订单条款第 2 版

2011年3月1日生效

国，本订单受适用于完全在马萨诸塞州内签订和履行的合同之马萨诸塞联邦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 法律的管辖。

争议解决：本订单或其目标事项所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将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Rules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以下简称“规则”)，提交至熟悉争议的目标事项且根据规则指定的一名仲裁员，予以专门及最终解决。仲裁须在买方发出订单所在的城市举行，且所有仲裁程序须以英语进行。仲裁员的判定和裁决须为最终及具约束力的判定和裁决，且可于任何对此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登录。如果有必要进行搁置诉讼或强制仲裁的法律程序，则未成功反对有关程序的一方须支付另一方合理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开支和律师费。仲裁员无权裁决本订单未包括的任何惩罚性损害赔偿或其它损害赔偿。

一般事项：以可靠方式复制的本订单任何复制品将被视作本订单原件。《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不适用。如果本订单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宣告无效、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则该条款或规定的无效、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将不影响订单的其余条款或规定。